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84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讲授

前行开示:

菩提道次第教授是具有四种殊胜、三种特色的教法,可说是祖师菩萨慈悲,为令后世有情得到佛法的精髓而说,道次第的体性无误,数量足够、次第井然有序,可称含盖大乘方便分与智慧分,且如机器的齿轮由前而后,由后依于前,能 自承转合极为善巧。

从初业行者至生起五道十地功德的一切教授皆含摄于此,因此,祖师有说道 次第为完全教授的说法;既然此生能有此因缘学习此命题的教法应感殊胜,但法 本身虽殊胜,但修学者的殊胜则观待有否真实投入学习,才称得上殊胜。

此外,既然教法殊胜,那么对于学法者,首应调整清净动机来安立正确修学佛法的法习;具备清净动机后,则应培养五力的学习态度,即:1.听闻力。2.了知力。3.思惟力。4.修习力。5.相应证悟力。由听闻力至证悟力之间的过程,必须投入长时的闻思修才得以通达证悟力。首先,应将法义熟记、背诵、数数串习于心续中,久而久之,必能生起全道的风貌。进而培养集摄的能力,令每一一法类之间彼此有互通性;或可从多方契入,对其要领掌握得宜;如是精勤而修,不仅于法能达到流畅,且又具四方道的能力。因此,应策发自己必依于五力修习道体,

如此才能生起功德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修学佛法千万不可有求速成的欲求,这与因果有相违,这是错误的知见;不应无法速成即轻易中断或放弃;佛法主要是指向调心与内心生起功德为要,并非以外在条件或团体的大小来论断成就与否;应清楚明了生起功德为自身的要务,并非由团体或师长甚或多次的灌顶祈加持就能生起,必须深广地趣入闻思修无垢的教理,及依于清净传承的师承教说,如是才能成办圆满殊胜的功德。总之,任有多少的付出即有多少的功德,这是功不唐捐的。师长有说,现今似乎有种情况,不是听闻少,而是修行少,一语道破了眼前佛弟子的盲点,这是佛弟子应醒思的问题,因为若不落实于修习教法,令法内化于心续,学法可说只学一半,难能成办心的功德,故应设法令自成为殊胜的行者。

第二彼集业之理分二·一 正明所集之业·二 如何集业之理。 初中分二·

一 思业,二 思已业。 今初

第二,招集感果的理由分二:一、正式显明由烦恼招集感招造作业。二、造业的道理。初者,由烦恼所招集的业分二:一、意业。二、身口二业。首先,思业。

如《集论》云:「云何为思,谓令心造作意业,于善不善及无记中,役策心为

业。」谓令自相应心,于境转动之心所意业。

如无着菩萨《集论》说:何谓思?即是我想怎样、怎样......是心不涉及身口的意业,意业分有善心、不善心、无记心三种,驱使心行业行。

补述:

思:指思心所,唯是作意,未有分别想,如我想拜佛,彼时唯心想的意业,思心所驱动其余心所拜佛的念头入境·如《地藏经》说:众生起心动念无不是业,指的即为思业,而思业在轮回众生心上,无孔不入。

如当我见到你时,眼识为心王,会有五遍行心所随一同俱相应(即作意、想、触、受、思),由眼识执取有情的色法,接着见到色法的眼识心王为基础,生起彼有情如何如何……等等想法,之后分别心取境的作意(如你是谁),接而想彼有情是哪个哪个的想法(依表情判断其心情),之后根境识和合即为第六意识的意触(接触),接而受(领受),最后思(想怎样、怎样的想法驱使造业)。虽然烦恼为推动业行者,但思心所可令心取境而执着,当生起我想要时,另一心所则执着彼可悦爱的法,故思心所为思业(唯是内心的活动)。

师长说,业错综复杂,特别为思业,若时时忆持佛法成清净业,除法之外,唯是染污为性之业,而且业必有感果能力,故动机的安立极为关要,业的感果与当初思心所所驱动时的意乐极有关系。

第二者谓彼思发起身语之业,

第二,由思业的驱使,令身语造作业行。

《俱舍论》云:「业谓思彼起,思即是意业,彼起身语业。」

《俱舍论》说:业即由思心所驱使而起,思即为意业,思已彼起身语二业。

于身语业分为二种,有表无表。婆沙师许唯是有色,世亲论师破之,许为与 身语表俱转之思,故二种业俱说为思。

于身业、语业则分二种,有表色与无表色。四部中的有部(即婆沙师之义) 主张身语二业皆为有表色,对有部说法,唯识派祖师世亲菩萨并不认许,予以遮破,认许不论有表或无表的色法都是由思已业所驱动,故身语二业亦皆为心法。

补述:

有表色:依于有情外在的相状、表情即可了知其内心的动机称有表色;如青 筋突暴、脸色涨红,表征心中有瞋心。

无表色:依于外在的表情无法判别其内心的动机称无表色;如受戒时师长告曰:观想纳受戒体,彼时内心若散乱,由外相分辨不清,故为无表色。

各宗对身语意安立有表色的色法与无表色的心法,其不共观点如下:

有部——指如赞叹有情时,彼赞叹除了言词上的语言之外,于赞叹时的外在殷

切,可依于外相察觉到,故此语业认许为色法,而意业为心法,身口行为是色法。

经部宗、唯识派、自续派——则认许说话的语业为心法·因为外在的言语传达· 主要是具有正行造作的语业乐推动,故将身口二业安立为心法。

应成派——认许意业为心法;身口二业细分二,如造身业、语业时,语业的一分是由心所推动故一分为意业心法,另说话外在的一分为色法。

总业有三,谓善不善无记,此说初二。

业总的来说,有三种、即:善业、不善业及无记业、此中只宣说前二、善业与不善业。

补述:

一般造业前的动机安立极为重要,动机如罗盘,尊贵大悲尊者说:善恶业行不单从外相判断,心恶、行善行,为恶业,甚至还说心善、行恶,也为善业(如父母呵责子女或现忿怒尊为伏众故)。

恶业:心与烦恼同俱的染污心为恶业(亦即于自他有情现前与究竟具损害性者称为恶业)。

无记业:心暂时与烦恼不同俱为无记业(亦即于自他有情现前与究竟不具损

益者称为无记业)。

- 一般所谓的业,是法尔缘起本自而有,非由佛教安立或世尊所创;业的最初 必由造业者本身具足善恶动机而引发,可由四项予以区分,即:
 - 1.从本质上区分——即思业及思已业。
 - 2.从造作之门区分——即身、口、意三业。
 - 3.从次第上区分——即前行业、正行业、后行业。
 - 4.从果上区分——具苦、乐、舍三受,其因为善、恶、无记。

善<u>善业有二,谓有漏无漏,此明有漏。其中复二,谓圣人相续中有,及异生相</u> 续中有,此说后者。

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善业与无漏的善业,此中所说为有漏的善业。而有漏的 善业于圣者心中及入道凡夫与非入道凡夫皆有,此中宣说凡夫心中的有漏善业。

补述:

有漏又分:

入道有漏——指道为本质的有漏业,此非轮回业。

未入道有漏——指一般凡夫正行轮回有漏的善业。

无漏:指出世间具亲证空性心摄持而行的一切善行,唯见道位以上圣者心中的善业才能安立为无漏。

菩萨圣者:不造恶业,但仍会生我执。

二乘圣者:初果以上不造轮回引业·仍会造恶满业(如瞪人)·造轮回所摄的恶满业。

凡夫的善业虽皆为有漏,但因地上仍有差别,若具出离心或以三主要道摄持 造有漏善业则成解脱因,是为随顺的解脱业;但若不具出离心或三主要道摄持, 只欲求现前安乐与来世增上生,故为庸凡善业,也是轮回业,因此,心上安立的 因本质不同,果德则有不同。

其不善生生生,以上,不可能是一个,可能是一个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种,可能是一,可能是一,可能是一,可能是一,可能是这一,可能是这一,可能是这一,可能是一,可能是这一,可能是一,可能是这一,

不善业指恶业的非福业,亦即感得投生三恶道之业。福业指欲界地所摄的善业,如修十善业道的有漏业;不动业指上二界色界、无色界地摄修习止观的有漏善业,如修共世间的止观业。

补述:

福业内分:

福业——感得欲界人天果报的业(奉行十善业道)。

不动业——感得色界(有十七天)、无色界(有四天)地所摄的不动业(具止观业,于《现观庄严论》有详解)。如当下为欲界众生,勤修止观造上二界的不动

业,若生前得止,尔后继续修世间止观道的六作意,观欲界的过患及上二界的殊胜,思惟功过对比,经若干时候,当临终之际,以此心往生,结生必投生于上二界;即具因等至、时等起。

止观分二:

出世间止观——佛教的止观。

如是亦如《俱舍论》云:「福欲界善业,不动从上起。」

如是如《俱舍论》说:福业即是欲界的业;不动业是由上二界而说。

何故名为不动业耶,谓如欲界中,应于天身成熟之业,有于人畜饿鬼之身, 而得成熟,果是可动。

为何说不动业,即如于欲界中虽造了有漏的福业,果上应感得天道的受用业才对,但却感得所依身为饿鬼道中为鬼王的果报,故名为动业,亦即果可移转(即于异地成熟果报)。

如是上界·应于此地成熟之业·除此地外不于余熟·故名不动。《俱舍论》云: 「由于彼地中·业熟不动故。」

如是上二界,因为于欲界时已造上二业的止观业,若止观不退,来世之果报

必投生上二界,无有余处,故称不动。《俱舍论》说:不动即是于最初造何地摄之业,投生则于彼地成熟感果(即如于欲界造色界的业,投生必感色界,无有余处,故名不动)。

补述:

由此可知, 欲界人身是可上可下的枢纽,除了可造上二界业之外,亦可造三恶道业,同时,解脱也是从人道而得。

佛说:「众生自造业,阿难不悲伤,因我已成办,我必蒙受果。」是说,众生是自造自业,自受果报,佛告阿难这是业果缘起,如是因如是果,不须过于悲伤,因为业因为自作,故果自受,此为法尔如是之理。

造业的因缘有三,即:

- 1.不动缘——即不为创世主所动,由自相顺的自因而有。
- 2.无常缘——即以无常因缘生无常果。
- 3.能力缘——即相顺的因缘。

不造恶趣业——依持戒或行十善业。

不造欲界业——依修世间止观业。

有漏善业与恶业无法消除,若欲求令有漏业转成清净唯一之道即是修道,无有他法。若以圣者菩萨而言,依于功德力及道力的关系,彼未成圣者前的诸有漏业可转化为清净或恶业可消除不感果(凡夫以不具功德力,故无法转化),因此,

凡夫除了修习净罪法之外,应格外重视修道,以修道功德不可思议故。

第二集业之理者。

第二,烦恼的造业之理。

总诸圣者,于诸善业发生增长。预流一来,亦有造集不善业者,然诸圣者, 定不积集善趣恶趣引生死业。

提要:

此中主要简别凡夫与圣者善业功德的差别,若具宗义学的基础,较易理解文中所说之义。

一切三乘圣者心中已具足圣道功德,故而所造的善业增长转为无漏清净的本质(即彼所依身及善业功德与凡夫大有不同)。以二乘的初果、二果圣者而言,仍积造新的恶满业(如瞪人,即当生于满业中造的恶业,若微笑则是善满业),非新引业(刻意的造作加习),然而三乘圣者不新造轮回引业。

补述:

预流果(即初果):凡已断尽见所断,亦即断尽分别烦恼障。

一来果(即二果):在具足断尽分别烦恼障之上,再加上断尽欲界的九品现行烦恼的九分之六时,称一来果。

二乘圣者当中,除了四果阿罗汉,三果之下若当生不证果,来世仍为烦恼惑业力投生善趣(可投生秽土或净土),继续修行,但绝不投生三恶道。

《中观论》云:「生死本为行,故智者不造,故愚为造者,非智见性故。」

《中观论》说:生死的根本即为行支的引业投生的主因,故三乘亲证空性的圣者不造轮回的引业,而凡夫愚者则积造轮回的行引业,因为未亲证诸法的究竟实相空性的智慧故。

世亲论师亦云:「见谛无能引。」是故乃至自随补特伽罗我执而转,尔时容造能引之业。

世亲菩萨说:亲证胜义谛的圣者即不造新引业,是故,凡夫因为被人我执所 系缚而轮转生死,也因此积造新的轮回引业。

补述:

见谛:指亲证空性、胜义谛之义。

人我执:如我眼识见到彼有情时,心上执取彼不是从此方安立,而是从境上 自性有的执着,称为人我执。

现证无我真实义已,虽于生死由业烦恼增上受生,然不新造能引之业。

因此,只要能现证诸法的究竟实相的无我空性义,虽然仍以烦恼惑业投生轮

回,但是不造新的轮回引业,烦恼也不具力量。

预流一来,亦能不忍断除我执,譬诸强力制伏羸劣,《瑜伽师地论》作此说故。

初果、第二果圣者,虽然还未断除人我执,但也不受烦恼所系缚(虽不断烦恼,但不为烦恼所自在),譬如力大者可压伏力小者,亦即,初果、二果圣者心中虽还有我执,但力量极微弱,不受烦恼的牵制,这是出自于无着菩萨《瑜伽师地论》所说。

是故造集能引生死业者,谓住大乘加行道上品,世第一法以下,一切异生。

因此,能造轮回有漏善业的引业者,即安住于大、小乘加行道上品世第一法 位以下的已入道及非入道的一切凡夫。

补述:

世第一法:指加行道的最后世间最高的道位,超越此即出世间的圣者。

重点思考:

- 1.何谓有表色?无表色?
- 2.干身语二业得有表、无表安立,四宗各别如何安立?
- 3.善业、恶业、无记业如何区分?
- 4.何谓有漏善业与无漏善业?谁具有?

- 5.业的最初必由造业者本身具足善恶动机而引发,可由哪四项区分?
- 6.何谓动业与不动业?
- 7.造业必须具哪三种因缘?
- 8. 预流果与一来果所证功德为何?
- 9.何谓「生死本为行,故智者不造,故愚为造者,非智见性故。」之义?
- 10.何谓「见谛无能引,离爱无后有。」之义?